渤海财险

校(园)方责任保险附加无过失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 C00009830922024112503163)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是渤海财险校(园)方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合同。本合同依主险合同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而订立。本合同作为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合同亦无效。本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合同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合同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在被保险人校(园)内或由其统一组织的校(园)外活动中(限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因下列原因导致被保险人的在校(园)学生、幼儿(以下称"学生")人身伤亡,被保险人虽已履行相应职责,行为并无不当,但是根据人民法院的判决书、仲裁裁决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行政决定书或者调解证明等材料,仍需对受伤害学生承担经济补偿责任时,保险人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 自然灾害;
- (二) 学生有特异体质、特定疾病导致猝死或人身伤害;
- (三)来自校内外的突发性侵害;
- (四)学生自身原因,学生由于疏忽大意或过失行为造成自身的人身损害后果。

责仟限额和免赔额 (率)

第三条 本合同的责任限额包括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人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 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照本合同载明的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指应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本合同不予赔偿的部分。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同时约定了免赔额和免赔率的,免赔金额以免赔额和按照免赔率计算的金额中的高者为准。

保险期间

第五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按以下约定执行,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 (一) 若本合同与主险合同同时投保,则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相同;
- (二)若投保人在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申请投保本附加险,则本合同保险期间开始日自保险人同意承保并收取保险费时开始(以保险人的批注或批单载明的日期为准),本合同的满期日与主险合同的满期日相同。

赔偿处理

第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对每人医疗费用赔偿金额不超过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保险人对每人赔偿金额总和 不超过每人责任限额;

- (二)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率)后进行赔偿;
- (三)保险人对每次事故的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保险人对多次事故的赔偿金额总和不超过累计责任限额。

释义

【自然灾害】: 气象部门发布的暴风、暴雨、崖崩、雷击、洪水、龙卷风、飑线、台风(热带风暴)、海啸、泥石流、突发性滑坡、冰雹灾害。

暴风: 是指根据气象部门制定的风力级表规定, 暴风是指风速在 28.3 米/秒以上, 即相当于风力等级表中的 11 级以上的风力。

暴雨: 是指每小时降雨量达到 16毫米以上,或连续 12小时降雨量达到 30毫米以上,或连续 24小时降雨量达到 50毫米以上。

【特异体质】: 学生由先天遗传和后天获得所形成的,在形态结构、功能活动方面所固有的、相对稳定的个体特征上的不同。

【特定疾病】: 同《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12号)的特定疾病。

【校内外的突发性侵害】: 来自校外的车辆、校内及外来人员或其它侵害主体在本保险单列明的承保区域范围内实施的突发性、不可预见的伤害事件。